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54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柏朗思观澜湖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深圳市龙华区柏朗思观澜湖外国语学校：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现就深圳市龙华区柏朗思观澜湖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深圳市龙华区柏朗思观澜湖外国语学校初中试行学费标准 84500 元/生·学期，试行期由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末，期满后请学校按规定申报正式学费标准；根据深发改〔2020〕411 号文件，小学学费为 71000 元/生·学期；班额不超

过24人。学费含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

二、伙食费（含课间餐）、午休费（仅限走读生，提供床位）、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三项代收费，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

三、除上述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四、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处理并上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出现的收费问题；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提高办学质量。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9月2日印发
